

原 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